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經費項目與基準

核定日期：112 年 7 月 6 日

補助項目	人數	說明	補助基準
計畫主持人	1 名	聘任大學英語系（所）學者專家一名擔任之；計畫主持人應參加英語教學資源中心每月定期召開之會議，並給予相關建議。	每月 8,000 元，每學年度以 9 萬 6,000 元為上限。
中心主任	1 名	聘任轄屬具英語教學專長者負責推動英語教學資源中心各項業務；每月應檢閱所屬學校外籍英語教師之教案、教學心得及自我評核報告，並給予外籍英語教師適當回饋與改進建議，且每學期至少 1 次赴各外籍英語教師教學現場進行教學視導。	以協同計畫主持人費用補助之，每月上限 6,000 元，每學年度以核定 7 萬 2,000 元為上限；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調用轄屬學校教師擔任中心主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助，惟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
外籍英語教學顧問	1 名	1.具備於我國擔任外籍英語教師之資格，並曾在國內外學校任教三年以上之英語教學實務經驗；另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如擅於傾聽他人建議與想法）、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 2.地方政府函報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協助輔導本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相關業務。	外籍教學顧問每名每學年以補助 136 萬元為上限，包含 120 萬元人事費及 16 萬元行政業務費。人事費及行政業務費經費編列項目同外籍英語教師。補助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
本國籍英語教學顧問	1 名	1.國中小現職合格英語文教師，具備三年以上合格教師之英語教學年資，且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或參與雙語計畫且成效良好，並具服務熱忱、樂於團隊合作、善於溝通等人格特質。另英語文檢定需達 B2 以上程度，具備良好英語溝通及協調能力，能與不同國籍教學人員共同備課、協同教學或指導教	本國籍教學顧問以由「現職專任教師兼任」為原則，其所遺課務如改聘代理教師，每名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如改聘代課教師，每名每學年以 50 萬元為上限，並以實際減授課節數核實編列。補助

補助項目	人數	說明	補助基準
		<p>學。</p> <p>2.地方政府函報合格之推薦人選並檢附相關資料，經本署面試通過後公布錄取名單，協助輔導本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相關業務。</p>	<p>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p>
輔導員	1 至 3 名	<p>1.依各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p> <p>(1)校數 100 校以下：補助 1 名輔導員。</p> <p>(2)校數 101 至 200 校：補助 2 名輔導員。</p> <p>(3)校數 201 校以上：補助 3 名輔導員。</p> <p>2.輔導員需具國內外大學學士學位(含以上)，若英語文檢定 B1 以上程度者，優先錄取。</p> <p>3.需具文書及資訊軟體應用能力，熟悉公文撰寫、英語溝通協調能力，具備以英語(含口語溝通與書信)進行業務聯繫經驗者、具備學校單位或公部門教學或行政經驗，或曾協助辦理英語活動相關經歷者。</p> <p>4.輔導員由地方政府自行招聘，協助輔導本署計畫引進之外籍英語教師、外籍英語教學助理(含全時及部分工時)及相關業務；另函報國教署請款時，應檢附聘僱人員履歷及英語能力證明文件。</p>	<p>每名每學年以補助 65 萬元為上限，經費如有不足，由各地方政府自籌。</p>
專職人力	1 至 3 名	<p>1.依各縣市政府所轄公立國中小校數規模補助：</p> <p>(1)校數 100 校以下：補助 1 名專職人力。</p> <p>(2)校數 101 至 200 校：補助 2 名專職人力。</p> <p>(3)校數 201 校以上：補助 3 名專職人力。</p> <p>2.專職人力(包括代理教師、行政人員或借調教師)，應具備英語教學專長或語言能力 B1 以上等級；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酌減協助英</p>	<p>聘任人員或酌減教師授課節數所需經費，由本署補助；倘專職人力屬專任助理性質，待遇則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提供勞保、健保、勞退基金、年終獎金等編列經費支給；倘專職人力為借調教師擔任，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由本署補</p>

補助項目	人數	說明	補助基準
		<p>語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教師之授課節數，其減授之節數，應報請縣市主管機關核定。</p> <p>3.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編經費增聘專職人力或兼職人力辦理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相關業務。</p>	助，惟每名每學年以 65 萬元為上限。
諮詢委員	1 名	引進外籍英語教師人數超過六人以上者，得聘諮詢委員。	每學年度以 2 萬元為上限。
行政業務費及雜支		包括外聘講座鐘點、出席費、審查與訪視費、教材與教具費、膳宿費、印刷費，及國內旅費、短程車資或運費、補充保費等。	每學年以 20 萬元為上限。
網站維運費		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平臺維運費(經常門)	每中心每學年度以核定 7 萬 5,000 為上限。

)